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317,974,252股变更为317,982,354股,注册资本由317,974,252元变更为317,982,35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97.42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982,354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97.42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982,35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金大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丁号学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9:00-16: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雪莲

电话:021-59715700 传真:021-59715670 邮箱:hggf@hugong.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70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金大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丁号学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1月24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余定辉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余定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黄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余定辉先生及黄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定辉先生与黄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后生效,在未补选出新任董事、监事前,余定辉先生及黄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余定辉先生、黄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大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丁号学先生(简历附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金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丁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

金大勇先生简历

金大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沪航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并兼任上海璇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担任上海气焊机厂技术总监、生产总监。

丁号学先生简历

丁号学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任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综管办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发电焊机项目主管、交流技术部副经理、交直流技术部副经理、交流技术部经理、交直流技术部经理、交直流事业部经理、营运经理、高级运营经理、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技术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南京森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续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南京森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欣保理")申请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保理业务,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向森欣保理指定相关方提供质押。该笔业务为到期续办,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14,28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14,28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9,525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9,525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4,762.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4,762.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857.5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857.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提供以下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上述第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除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事项为新增外,其余担保事项均为到期续保,且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0,526.67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55,8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4,687.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03,602.4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1,6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50,313.32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175,963.3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74,3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1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498,417.73万元,负债总额1,165,840.05万元,净资产332,577.68万元,资产负债率77.80%;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1,137.89万元,净利润-42,391.75万元(未经审计)。

4、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园(齐梁路19号)C座3楼,法定代表人:蔡剑俊,注册资本:29,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持有其40%股权。

截至2021年9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29,862.68万元,负债总额3,585.85万元,净资产26,276.83万元,资产负债率12.01%;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7万元,净利润-24.6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8,662.39万元、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新还旧)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及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办理以下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公司所属控股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7、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8、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晨电力为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裕中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裕中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裕中能源在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99号2号楼的22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的30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并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9、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10、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提供以下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投资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拟办理以下贷款业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1)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2)丹阳中鑫华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年的银团项目贷款,由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4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2、3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15套房产提供抵押。上述担保均由丹阳中鑫华海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4,280.9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公司所属控股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7、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